

風險因素

除於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可能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作出投資[編纂]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降低，閣下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人手的任何不足或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嚴重依賴我們僱員提供的服務，故此依賴我們聘請及挽留具備所需知識及資歷水平的僱員之能力。我們亦將須招聘額外人員以達致擴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然而，市場上合資格僱員的供應十分有限。由於對僱員的競爭，我們未必能挽留現有僱員，或物色及招聘新僱員。我們僱員的流失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加上我們未能迅速招聘合資格替代僱員，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短缺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激烈競爭，我們被迫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維持穩定勞動力及優質服務。因此，直接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4.6%、4.9%、4.5%及4.4%。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屬固定價格性質，倘我們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將上漲的直接員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一部分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乃透過一個競爭性招標程序贏得。我們須考慮完成此等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合約所需的價格、付款條款及服務年期，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預期繼續就定價合約競標，其條款一般要求我們按事先協定的固定價格完成合約，從而增加我們面臨成本超支及導致合約利潤降低或出現虧損的可能性。

我們完成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中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難題、與第三方產品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由於非因本集團錯失引起的不可預見情況，客戶可能會提早終止合約或取消部分或全部訂單，導致潛在成本超支。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導致合約延遲完成或成本超支。

我們大部分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須滿足特定完成計劃而倘我們未滿足有關計劃，我們的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申索算定賠償金。算定賠償金一般按有關延誤的每日或一日的一部分的協定比率徵收。未能滿足我們合約的計劃要求可能導致大額算定賠償金申索、其他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產生糾紛或甚至終止有關合約。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現時及未來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中遭遇成本超支或延誤。倘有關問題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喜好具高度主觀性，且因人而異，故此若未能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或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從而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合約或訂單的機會。

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非常取決於客戶的喜好，其性質非常主觀。部分客戶喜好的設計未必能獲其他客戶青睞。不同客戶的喜好及期望均因人而異。若我們無法適應客戶的個人喜好，可能會令客戶有欠滿意，從而可能有損業務聲望及有礙我們在日後穩獲合約或訂單的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對我們僱員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並就我們僱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僱員可能須於固定時期在我們客戶的場所工作或派遣為我們的客戶工作。儘管我們的僱員可能在我們的客戶監督下工作，我們可能仍須對彼等履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責任時的行為或疏忽間接負責。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就我們僱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或抗辯此等針對我們業務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分包商處理的機密資料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提供我們服務過程中，我們或分包商可能有權訪問及獲委託照看屬機密性質的資料，如有關客戶系統、業務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的資料。我們現時依賴多種方式保護我們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包括我們的資訊安全政策及僱員及分包商之間的不披露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成功防止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乃按項目基準而這對我們的未來收益流產生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我們的客戶隨後可能委聘我們對我們先前合約開發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進行加強或升級。我們的客戶亦可在過時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報廢後委聘我們開發新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於我們合約完成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完成後，我們可能根據單獨合約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合約將於未來續新或我們可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新合約。

該等合約(尤其是該等按項目基準訂立的合約)對未來收益流產生不明朗因素。倘我們無法續新現有合約或取得與客戶的新合約或客戶大幅減少其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所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受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例如政局不穩)可能對香港的經濟活動及政府行政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分別約22.3%、18.3%、18.4%及10.0%乃來自香港政府。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延遲授出香港政府合約，並對未來行業的增長有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政策變動及／或香港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影響資訊科技相關政策及商業機構的資金及／或花費，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執行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合約，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重大經營現金流出約16.4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影響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現金流量」一節。倘我們於實際收取客戶付款前須支付開支，我們於執行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須於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前下達存貨訂單，或客戶甚至可能取消部分或全部採購訂單及於我們已採購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後要求退款。只要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不足以補足我們於特定階段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現金流出將會持續，營運資金的負擔亦會增加。我們可能亦須提供履約抵押。有關履約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履約抵押」一節。

倘我們於特定時期承接過多重大合約，而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開支，或倘我們透過抵押存款提供以合約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的履約抵押，或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於合約期內保留若干付款部分，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任何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監察合約進度、管理工作排程、監控存貨要求、分配資源及檢討表現，讓我們及時且具系統地審閱產能、追蹤客戶訂單以及獲得服務交付時間表及合約進度。倘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有任何故障、失靈或失效(不論是否因人為錯誤或天然災害而導致)均可能終止或窒礙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製造商授予我們的授權轉售，任何授權轉售屆滿、無法重續及／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30名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授權轉售商。有關該等製造商的背景及轉售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轉售計劃」一節。

於我們超過30項授權轉售(其中17項並無於其轉售協議指明任何合約期)中，(i)四項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屆滿，其中兩項正在重續及兩項將於各屆滿日期前重續；(ii)六項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屆滿；及(iii)六項轉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概不保證該等授權轉售將於屆滿時獲重續、延長或並無阻礙下延續。倘我們未能於屆滿時重續、延長或並無阻礙下延續該等授權轉售，我們可能無法向有關製造商直接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此外，我們將不能享有製造商提供的資源及支援，包括現金激勵計劃、舉辦市場推廣活動的資源及為裝備僱員而舉辦的培訓及工作坊的技術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現金激勵約13.5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因此，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來源，並自該等替代來源收回部分現金激勵，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且溢利及溢利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的其中一個辦公室物業並無遵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的許可用途，可能為我們招致法律行動或撤出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觀塘租用一個物業，作為我們的香港總部。與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有關的辦公室用途並無遵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訂明的許可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地政總署獲出正式臨時豁免書，並須每季

風險因素

重續一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不符合政府公契、大廈公契及建築物條例」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就我們之前的違反行為作出起訴，亦不保證臨時豁免書將於屆滿時成功重續。倘我們無法以相若租金覓得替代合適物業搬遷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或倘臨時豁免書不獲重續及相關政府機關行使其重收權及／或要求終止使用，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本集團可遭罰款最高100,000港元，且相關董事可遭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倘相關政府機關就我們之前的違反行為控告我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或我們所提供的有缺陷的第三方產品所導致損害或傷害的潛在責任

我們提供的不少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對我們客戶業務的營運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任何瑕疵或錯誤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營運。儘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通常於最終推出前經過用戶驗收測試，仍無法保證已檢查出及修改我們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中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瑕疵。若干合約需要我們就我們疏忽行為或遺漏導致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已承購資訊科技責任保障，以就有關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引起的損失或損害承保。然而，倘在我們承保範圍及／或限制情況外出現任何重大損失、損害或負債，則我們將對有關損害或損失負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客戶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蒙受損失而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表現嚴重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找到適合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對我們客戶的要求有全面了解。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認為對我們的未來成功十分重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勞動力管理及挽留將繼續為本集團面對的重要挑戰。未能招聘或挽留管理團隊，或失去任何有關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供應產品出現任何中斷、主要產品瑕疵、供應商產品未能維持競爭力或失去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66.6%、67.7%、69.7%及64.2%。

倘我們未能及時及按可接納條款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我們可能無法滿足交付計劃或可能遭遇合約延誤。倘我們主要供應商供應硬件及／或軟件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有競爭力價格及令人滿意質量的替代供應來源，故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大量主要供應商集中一般涉及數項風險，包括供應商瑕疵產品的可能性、失去供應商產品的市場份額、供應商產品由於資訊科技標準或客戶偏好不斷轉變而未能保持其競爭力、供應短缺及失去有關供應商。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我們無法及時就此或類似產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時。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滿足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我們客戶提供各種硬件及軟件。然而，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的硬件及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瑕疵的受侵害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及抗辯此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行策略或達到業務目標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得出。然而，該等目標均按我們的董事現時所悉的資訊科技行業的當前情況及發展趨勢得出。我們擬根據該等目標擴充現有業務，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須

風險因素

聘請具有所需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達致擴充。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對具技能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具技能及能力的人員短缺，而這可能會打擊我們日後實行策略的能力。此外，擴充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資本開支，而這未必可予收回，並可能自其他業務關注事項分散管理層注意。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實行策略，或策略(即便已實行)將導致我們可達致目標。倘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凡我們侵犯他人(尤其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凡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公司名稱或品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域名均或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難以追蹤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權利的情況，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均未必可有效防止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須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產生巨額法律費用。

相反，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於制定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時使用多項第三方軟件。因此，我們需要取得牌照以使用有關第三方軟件，並遵守有關的條款及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遭申索或指稱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原始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牌照項下的任何條款及限制或其他責任。該等申索或會費用高昂，並可能會自營運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倘我們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須對其負責，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產生額外開支以尋找適當的其他選項或取得牌照，或終止出售含有侵權性質的軟件。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削減市場業者的溢利

香港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有約1,400至1,600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五大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佔總行業收益份額約11.1%。我們與香港及國際賣家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

風險因素

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引入市場的新技術影響，終端用家對資訊科技基建的專利的需求或會減少或被淘汰

新技術(如雲端科技及數據伺服器)均可能減少用戶對資訊科技基建的專利的需求或被淘汰。故引入該等新技術或會導致減少或淘汰客戶維持其自身的實物伺服器及繼而可能導致彼等對我們相關硬件的需求下降或須採購的相關硬件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均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概無任何公開市場。**[編纂]**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進行磋商所得的結果，並可能有別於股份於上市後的市價。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會導致發展出股份的活躍及流通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定價及成交量均可能會出現波動。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的波動，而當中部分因素乃並非乃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策略性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開；

風險因素

-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及
- 香港的整體經濟及股市環境。

香港股市及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於近年均曾經歷價格不斷上升及成交量波動的情況，而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日後股本集資行動均將會具有攤薄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上市日期前概無或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均將會導致對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並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到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會於歸屬期間內經參照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平值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未來增長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會覓得通過目前未能預計的收購進行發展的機會。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有需要於[編纂]後二次發行證券，以籌措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日後藉於上市後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籌措額外資金，有關新股份可能會按當前市價的折讓定價。倘現有股東並無獲提供參與機會，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無可避免地遭到攤薄。此外，倘本公司未能運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構成壓力。即便藉債務融資的方式籌措額外資金，除增加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外，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均可能會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行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日後制定的新業務策略或會干擾本公司的持續業務，並引致原先未有預期的風險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投資於新業務策略或收購。有關舉措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管理層從目前營運分心、收益不足以抵銷就該策略所承擔的負債及與該策略相關的開支、資本回報不足及本公司在進行盡職審查時未有發現的未識

風險因素

別事宜。由於該等項目存在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有關策略及舉措將會成功，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下，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我們的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所保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並受限於法定償付能力測試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36.0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及零。然而，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參考或用作釐定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基準。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於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要由我們的董事會建議並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根據細則，我們的董事具有權力派付中期股息，惟該等股息須具有本公司溢利支持方可派付。有關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會因應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環境及狀況等因素以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予以檢討。於任何特定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能會被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倘溢利乃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甚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股息與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存有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合共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釐定任何企業交易結果或提呈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合併、綜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倘彼等的利益一致，則彼等會共同表決，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具

風 險 因 素

有權力防止或致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在並無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下，我們可能會遭妨礙訂立或會有利於我們的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完全按照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將會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少數股東的利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可自由按照其利益表決。

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銷售或可供銷售的大量股份數目可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另有所述者及上市規則所載的限制外，概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彼等的股份施加限制。

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上銷售大量股份，或可能發生該銷售的觀感，均可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重大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

概不保證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任何現有股東任何重大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公司於日後更難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在保障自身的利益方面面臨困難，而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的保障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項下所提供之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均受到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均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乃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則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權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位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可得之補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美

風 險 因 素

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可得者不同。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可能並不適合、準確、完整或可靠

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由於任何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資料並非源自我們或經我們授權，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潛在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對有關刊物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項資料來源，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屬可靠

本文件載有源自多項公開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並一般被相信屬可靠。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刊物的質量及可靠性。本文件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獨立核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均未必與其他資料一致，且未必屬完整或最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按期比較，且不應被過度加以依賴。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均按與其他地方情況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述或編撰。